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在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019年8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3,715,160,396股股份，其中包括1,876,156,000股內資股及1,839,004,396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權，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說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2,667,914,053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1.8%。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梅春曉先生主持。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提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1 審議關於延長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8,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14,053
2 審議關於延長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期限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8,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14,053
3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288,594,423	85.782165	379,319,630	14.217835	2,667,914,053
4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6,763,173	99.582038	11,150,880	0.417962	2,667,914,053
5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8,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14,053
6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8,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14,053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參與投票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
7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8,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14,053
8 審議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658,603,053	99.651188	9,306,000	0.348812	2,667,909,053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維憲先生、尹焰強先生和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